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林諺騰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亦有明定。次按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2條設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114年度消債清

字第136號，下稱前卷)，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0號(下稱調卷)受理，於114年8月4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下稱清卷)受理等情，業經核閱上開卷宗無訛。

(二)聲請人先後為下列陳述：①114年6月聲請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伊於111、112、113年1月起迄今打零工為生，平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4,000元等語(前卷第27頁)；②114年8月4日調查時稱：伊現在打零工，大部分都是朋友做清潔，有缺工就會叫伊，或是另1名朋友介紹伊一起去找打零工之工作，伊主要是在清潔公司打零工，亦有去果菜市場搬東西，都是伊自己去找(○○路公園或果菜市場)，此狀況持續約10年，伊配偶亦在菜市場工作，從事清潔或幫別人看攤子等語(調卷第67、74頁)；③114年11月3日狀稱：伊此半年擔任臨時工(清潔及搬運)，均係工作才去，沒缺工時即無工作，無固定地點、時間，每小時150元至200元不等，介紹人為不同朋友，自111年起迄今之打零工收入每月約14,000元，而伊配偶在○○○○黃昏市場幫人賣豆腐及豆製品，於114年10月因伊父親接受化療，須有人載送進出醫院，且伊母親腳開刀走路不便，無法照顧伊父親，故伊配偶亦離職等語(清卷一第185、189頁)，並提出收入如114年6月記載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僅更正未扶養父母親，清卷一第193頁)；④114年12月26日狀稱：伊於111年7月至112年1月，在○○向伊母親以每月3,000元分租攤位，販賣茶飲、花生豆腐及素食火鍋料等項目，自114年7月後未再擔任清潔工工作，之前幫忙伊找工作者為「吳媽媽」，伊目前工作為接替伊配偶及伊母親在○○○○市場賣豆腐豆製品，因恐影響伊母親之金流，伊方三緘其口等語(清卷一第309-311頁)；⑤115年3月12日狀稱：伊母親每週給伊4,000元左右，伊配偶自103年2月至114年9月，由伊母親每週支付4,000元，伊自114年10月起迄今在○○市場幫忙伊母親擺攤(含製

作飲品備料)，伊係獨立經營攤位，營業營收由伊母親領取，伊於112、113年伊母親手術時，在○○○○市場擺攤等語(清卷二第77頁)，並提出其母出具之切結書(清卷二第113頁)為證；⑥115年4月1日本院調查時稱：伊母親自伊父親於114年7、8月小中風後，為照顧伊父親，未再擺攤，改由伊顧攤，並由伊母親每月給予伊約16,000元至18,000元，伊自114年7、8月開始有擺攤收入，而該攤位於103年2月至114年7、8月，係由伊母親及伊配偶擺攤，因伊母親不會開車，須由伊配偶開車共同前往，伊係自114年7、8月方介入擺攤，伊配偶則自114年10月起無工作收入，僅靠伊在○○○○市場賣養生飲品的淨利每月12,000元至15,000元作為配偶收入來源等語(清卷二第153-156頁)。綜觀上開陳述，聲請人就其工作及收入之前後說詞反覆，難謂已向本院據實為陳述，且其所述工作及收入情形，多未記載於其所提出之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三)聲請人於111年9月17日、112年11月23日簽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要保書時，均記載其服務單位為「○○○○市場」，職位為「老闆」，工作內容係「固定攤販」(清卷一第173-181頁)。經本院向南山人壽函詢前開要保書製作始末，其回覆略以：職業資料係經保戶確認內容後親自簽名，且業務員亦於招攬報告書聲明確認保戶職業，於112年11月、113年5月，均係由聲請人自行繳納保費各28,486元等語(清卷二第127-139頁)。則依前開保險要保書內容所載，聲請人於111、112年間已於○○○○市場從事擺攤工作，且向保險業務員陳稱其係「老闆」，顯與其所稱此期間係「打零工為生」，僅於111年7月至112年1月間向其母分租攤位，販賣茶飲等食品之情節不符。其次，觀之卷附○○○○市場「攤位管理契約書」之記載，係由聲請人為攤位使用人(乙方)，與甲方即尚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簽立契約，約定由聲請人使用攤位，管理使用期限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並由聲請人於113年6月19

日簽名、蓋章(清卷二第73頁)，與前開保險要保書所記載聲請人為「○○○○市場固定攤販老闆」之情節相符。聲請人陳稱係因其母於96、97年間違約，依規定違約者於1年內不得以本人簽約，故攤販合約方以其名義簽訂，惟實際販售及攤位租金繳交者皆為其母等語(清卷一第317頁)，嗣又陳稱：伊母親之攤位一直都是由伊簽約等語(清卷二第158頁)。再者，其曾具狀陳稱：伊於100至110年間，曾與伊母親一樣，在其他市場販賣豆製品，但因生意不好或攤位租金太高，而無繼續營業(清卷一第311頁)；伊於112年清明節過後至113年農曆年前，在○○○○市場擺攤(清卷二第155頁)等語。苟其前述曾在其他市場販賣豆製品之情節為真實，其於111年9月17日、112年11月23日投保時，大可填寫其係在○○○○市場以外之市場攤位(如○○○○市場)擺攤，然其卻仍二度在記載其服務單位為「○○○○市場」之要保書上簽名、蓋章，則其前開○○○○市場攤位之關係應甚密切。況且，若前開○○○○市場攤位之實際經營者為聲請人之母，則前開「攤位管理契約書」何不由聲請人之母簽訂？縱認聲請人所述其母於96、97年間違約之事實為真，於113年7月簽約時，亦早已逾聲請人所稱之「不得簽約」期間，難認聲請人之母有規避真實攤位經營者之必要。是以，本件聲請人雖稱前開○○○○市場攤位之實際經營者為其母，惟種種證據，均指向聲請人方為該攤位之實際經營者，則其對於真實工作、收入及財產變動狀況，難謂已據實陳述。

(四)此外，聲請人之配偶吳芳敏，亦向本院聲請清算(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其於聲請清算事件先後陳稱如下：①114年6月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打零工(賣豆醬)，平均月收入約12,000元等語(清卷二第181頁)；②114年7月23日調查時稱：伊於屏東○○○○市場工作，受僱於「洪記軒」，伊配偶(即聲請人)之工作為打零工、工作內容為幫忙搬冷氣等，月收入約18,000元，伊扶養伊之公、婆，而伊公公前陣子暫時性中風，由伊婆婆看護，伊平常騎機車去○○

01 工作等語(清卷二第191-192頁)；③114年12月3日狀稱：伊
02 近5年僅有在市場幫忙賣豆製品，目前無業，於112年6月在
03 屏東菜市場工作，當時每月收入約14,000至15,000元，伊
04 公、婆年紀已大，沒有在工作，伊配偶之收入來源為打零工
05 等語，並提出112年6月至114年9月之收入收支明細表(每月
06 收入約14,000至15,000元)及收入切結書(清卷二第198、203
07 -206、211頁)；④115年3月12日狀稱：伊於114年9月後，早
08 上與伊配偶製作茶飲等產品，每月盈餘約8,000至12,000元
09 不等，作為伊收入來源等語，並提出其婆婆出具之切結書；
10 ⑤115年3月25日本院調查時稱：伊自112年6月起迄今，與伊
11 婆婆在屏東○○○○市場擺攤賣豆製品及飲品，由伊婆婆發
12 薪水，每月約15,000至18,000元，幾乎每天都要去擺攤，伊
13 公公於114年9、10月生病後，且伊婆婆腳開刀沒辦法久站，
14 伊即未再擺攤，改由伊配偶過去擺攤，但伊仍有處理攤位備
15 料，伊婆婆一樣給伊每月約15,000至18,000元薪水等語(清
16 卷二第221、224、227-229頁)。觀諸聲請人於115年4月1日
17 本院調查所述，其自114年7、8月起即有擺攤收入，而吳芳
18 敏自114年10月起即無受領其母所給付之薪資，然而，吳芳
19 敏於114年7月及12月仍陳稱聲請人係以零工(如幫忙搬冷氣
20 等)為業，且吳芳敏先稱自114年9月後與聲請人共同製作茶
21 飲，每月盈餘約8,000至12,000元等語，復改稱聲請人之母
22 每月仍給予吳芳敏15,000至18,000元之薪水等語，可見聲請
23 人與吳芳敏於各自聲請清算事件中所為之陳述，互有齟齬，
24 顯有避重就輕，而就各自真實工作及收入狀況為不實陳述之
25 情形。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其真實工作、收入及財產變動狀況，未
27 能據實向本院陳報，致本院無法採認其真實清償能力，亦無
28 從認定其於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因認聲請人
29 有到場未為真實陳述，或拒絕提供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
30 更狀況報告之情事，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
31 清算聲請，有違債務人聲請清算之協力義務，而無加以保護

01 之必要，則其聲請，應予駁回。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